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已於2024年11月29日向股東送交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1月2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緒言	3
二、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宜	4
三、 臨時股東大會	6
四、 上市規則的規定	6
五、 推薦意見	6
六、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履歷	I-1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本行」或「重慶銀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63）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963）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可轉債」	指	本行於202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30億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董事會函件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楊秀明先生
高嵩先生
黃華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永平門街6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郭喜樂先生
周強先生
吳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星博士
王榮先生
馮敦孝博士
袁小彬先生
朱燕建博士

敬啟者：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載於本行於2024年11月29日送交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1)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2)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

董事會函件

案；(3)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4)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宜

(一) 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2024年10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執行2024年三季度商定程序後的財務報告，本行2024年前三季度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4.28億元。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如下：

本行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的普通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1.66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66,215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76,777,991.69元(含稅)，佔2024年前三季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3.03%。

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

本次利潤預分配方案將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如本行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獲股東批准，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三季度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

董事會函件

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項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予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

(二) 重選及委任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隨著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屆滿，本行於2024年11月22日決議對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作出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重選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委任侯曦蒙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委任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華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朱燕建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汪欽琳女士、劉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吳珩先生、朱燕建先生的重選將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而侯曦蒙女士、付巍先生、周宗成先生、余華先生、汪欽琳女士、劉瑞晗女士、曾宏先生、陳鳳翔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以上候選人的建議任期為三年。上述候選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劉星先生、王榮先生、馮敦孝先生、袁小彬先生將繼續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直至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為止。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新任命董事的任職資格後，劉星先生、王榮先生、馮敦孝先生、袁小彬先生將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函件

三、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4年11月29日送交予股東。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確保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1月29日送交予股東，亦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四、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附錄一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29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202869177Y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執行董事

楊秀明先生，1970年9月出生，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於1994年8月至2000年8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永川支行雙石營業所幹部、信貸科幹部、來蘇營業所副主任；於2000年8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貸管理處科員、評級授信部經理、處長助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潼南縣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信貸管理處副處長、房地產信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小企業業務部)總經理、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三農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其間於2006年8月至2006年11月到中國農業銀行浙江分行上虞支行交流工作)；於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渝北支行黨委書記；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渝北支行黨委書記、行長；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於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副行長；自2023年12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24年3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1994年8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大學農村金融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嵩先生，1979年2月出生，法律碩士，高級經濟師、政工師，公司律師。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執行董事。

高先生曾於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沙坪壩支行儲蓄、會計、業務銷售科信貸員；於2002年3月至2009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風險管理處科員、資產保全部資產保全員、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管理崗；於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擔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新牌坊支行副行長；於2010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保全部副總經理、渠道管理部總經理；於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長壽支行黨委書記、主要負責人、行長；於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其中於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掛職任國務院國資委政策法規局副局長；自2023年7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3年9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高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於2001年7月和2005年1月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本行3,200股A股股份。

侯曦蒙女士，1970年8月出生，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侯女士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重慶市分行秘書；於2000年7月至2009年2月歷任西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秘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兼黨委組織部副部長、黨群人事部副總經理、經紀業務部副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於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6月至2024年6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副總經理)；於2024年6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於2024年11月起擔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侯女士於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在西南師範大學(現稱西南大學)漢語言文學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學習，獲文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在廈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1952年8月出生，商業學高級文憑。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歷任大新銀行多個部門主管；於1989年8月擔任大新銀行執行董事；於2000年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大新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大新銀行董事會副主席；於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擔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先生於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行9,800股A股股份。

郭喜樂先生，1986年12月出生，管理學碩士，經濟師。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重慶渝富控股集團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安全環保督查辦公室主任、金融服務部總經理。

郭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先後在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人事處、辦公室、紀檢監察辦公室、市場與投資處和辦公室工作；於2018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副主任(其間於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慶市南川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流掛職副主任)；於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客戶四處副處長；於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於2023年7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主任、安全環保督查辦公室主任；於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金融服務部總經理。

郭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雙語)專業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專業學習，並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付巍先生，1984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

付先生曾於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四川大唐國際甘孜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部主辦會計、主任助理；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擔任重慶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高級主管；於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陽光城集團川渝區域公司財務管理部財務副經理、財務

經理；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經理；2024年3月至今擔任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

付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重慶工商大學金融學(投資銀行)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在重慶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宗成先生，197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技師。現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周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浙江金剛汽車公司質量部部長、總裝廠廠長、生產部部長；於2011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金剛汽車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於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浙江銘島鋁業董事長兼總裁；於2021年2月至2022年9月任重慶睿藍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22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2024年11月至今任力帆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周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在合肥通用技術學院管理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大專學歷；於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在浙江汽車工程學院車輛工程專業學習，並取得研究生學歷。

吳珩先生，1976年8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總經理，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汽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吳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華先生，1969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現任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

余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2年6月擔任重慶市城建局路燈管理處會計；於1992年6月至1994年8月擔任重慶市城建局駐烏幹達路橋項目總經理部主管會計；於1994年8月至1998年1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資金計劃部(計劃工程部)職員；於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擔任重慶長江李家沱大橋公司綜合辦主任、副總經理兼工會主席；於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重慶市城南建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重慶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企劃部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1月在重慶市江北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工作；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4年4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0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行政辦公室主任(其間於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重慶市江北嘴股權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重慶市江北嘴中央商務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會秘書兼綜合辦公室主任(其間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兼任江北嘴國際路演中心公司執行董事)；於2019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重慶悅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2023年7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董事、財務總監。

余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0年6月在渝州大學(現稱重慶工商大學)經濟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在重慶市委黨校區域經濟學專業學習，獲研究生學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燕建先生，1981年1月出生，金融學博士，教授。現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研究員，兼任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27)獨立董事、浙江皇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81)獨立董事。

朱先生曾於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博士後、講師；於2010年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講師；於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副教授；於2014年至2019年4月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2019年5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主任；2015年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博士生導師。

朱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學士學位；於2002年8月至2004年6月在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學習，獲碩士學位；於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獲博士學位。

汪欽琳女士，196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學歷，工學學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地方鐵路協會副會長。

汪女士曾於1984年7月至1989年8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巴縣計委科員；於1989年8月至1997年6月擔任四川省重慶市政府辦公廳第七秘書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於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擔任重慶市政府辦公廳第二秘書處主任科員；於1998年6月至2000年8月擔任重慶市政府救災辦副主任(副處級)；於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擔任重慶市政府辦公廳綜合秘書處副處長，其中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月兼任重慶市政府辦公廳自動化技術中心主任(正處級)；於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擔任重慶市政府辦公廳第一秘書處正處級秘書；於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於2007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重慶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黨組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重慶市統籌城鄉綜合配套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於2014年1月至2018年10月擔任重慶市交通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於2018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重慶市政府鐵路大建設指揮部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擔任重慶仲裁委員會第五屆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重慶市交通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於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重慶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於2020年4月至2024年5月擔任重慶市鐵路大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2020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地方鐵路協會副會長；2020年9月至今擔任重慶市「十四五」規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2024年8月至今擔任同濟大學高鐵及站城融合研究院專家委員。

汪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西華大學)汽車拖拉機製造與修理專業學習，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央黨校政治學理論專業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

劉瑞哈女士，1962年6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經濟師。現任寧波東海銀行獨立董事。

劉女士曾於1985年8月至1987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於1987年3月至1996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金融市場管理處辦事員、科長；於1996年5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科長；於1999年11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於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農行監管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制銀行監管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擔任北京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處負責人、處長；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擔任北京銀監局股份制銀行監管一處處長；於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北京銀監局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於2008年11月至2017年6月擔任南京銀行北京分行籌備組成員、黨委委員、副行長；2020年3月至今擔任寧波東海銀行獨立董事。

劉女士於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北京銀行學校城市金融專業學習，取得中專學歷；於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學習，取得專科學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中共北京市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學習，取得研究生學歷；於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取得本科學歷。

曾宏先生，1970年7月出生，管理學博士，教授，註冊會計師。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曾先生曾於1992年6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重慶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投資管理專員；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擔任重慶康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於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講師；於2006年9月至2013年8月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

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擔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曾先生於1988年9月至1992年6月在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學習，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在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學習，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重慶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在廈門大學財務學專業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Auburn University商學院金融系從事研究工作。

陳鳳翔先生，1960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博士。現任展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鳳翔金融智庫董事、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理事、香港電臺e線金融網主持人、新城電臺帶路大灣區／金錢管家主持人、屈機TV主播、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實務教授、香港金融管理學院客座教授、南洋商業銀行專家提供培訓及項目顧問、上海復旦大學泛海國際金融學院客座教授、對外經貿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曾於1981年7月至1992年2月擔任廣東省銀行(中銀集團)高級經理；於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擔任中國銀行外匯交易中心高級經理及首席交易員；於1995年6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財資業務部主管；於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擔任工銀亞洲助理總經理；於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花旗國際有限公司高級私人銀行家；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商業銀行副總經理、香港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上銀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上商期貨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擔任亨亞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擔任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於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星路金融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陳先生於1981年9月至1984年8月在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習，取得學士學位；於1987年9月至1988年8月在英國索爾福德大學國際研究專業學習，取得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專業學習，取得碩士學位；於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學習，取得碩士學位；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專業學習，取得博士學位。

上述建議重選朱燕建先生及委任汪欽琳女士、劉瑞晗女士、曾宏先生及陳鳳翔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本著合法合規、充分溝通、持續優化的原則，經廣泛遴選、綜合比選，經與各方監管部門充分溝通和交流，並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總行黨委會、董事會審議通過。

本行已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審，認為其任職資格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條件。朱燕建先生、劉瑞晗女士和陳鳳翔先生具備金融專業知識，汪欽琳女士具備重慶市場管理運作經驗，曾宏先生具有財務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上述人士通過彼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金融、財務、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彼等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在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方面的多元化。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其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行認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與本行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本行第七屆董事會提名董事將沿用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的有關津貼政策，其中：(i)根據提名單位管理要求，吳珩先生將不會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領取任何薪酬；(ii)根據提名單位管理要求，郭喜樂先生、付巍先生、余華先生不以個人名義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領取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注意。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1. 關於《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2.01 選舉楊秀明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2 選舉高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03 選舉侯曦蒙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3.01 選舉黃漢興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2 選舉郭喜樂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03 選舉付巍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4 選舉周宗成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5 選舉吳珩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06 選舉余華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 4.00 關於選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4.01 選舉朱燕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2 選舉汪欽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3 選舉劉瑞哈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4 選舉曾宏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05 選舉陳鳳翔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秀明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本著誠信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於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於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6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季度現金股息，若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普通股總股本3,474,566,215股為基數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76,777,991.69元(含稅)。由於本行發行的可轉債處於轉股期，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份數最終確定，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不變。該利潤預分配方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本行2024年三季度利潤預分配方案(即議案1)獲批准，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上述現金股息。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為釐定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三季度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該項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派發予有權獲派上述現金股息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累積投票方式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次大會普通決議案(即上述第4.00項普通決議案)，採用等額選舉，應選人數為5位，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行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該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行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6.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楊秀明先生、高嵩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郭喜樂先生、周強先生及吳珩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及朱燕建博士。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